

牧令書卷十八

刑名中目錄

受詞

王植

一得偶談

王有孚

論批呈詞

白如珍

禁濫准詞訟

王元曦

諭各代書牌

裕謙

再諭各代書牌

裕謙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陳宏謀

聽斷

王植

勤怠之分

汪輝祖

佐治

汪輝祖

作吏要言

葉鎮

當堂定讞

朱

少准勤審

朱

詞訟

何士祁

放告審呈

王鳳生

親民在勤

王鳳生

聽訟宜愼

王鳳生

治倚明通

王鳳生

訪案

王鳳生

編審

王鳳生

覆審

李士楨

越告

陳宏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嚴反坐

房廷楨

治地棍訟師

汪輝祖

一得偶談

王有孚

嚴除蠹弊告示

劉衡

稟嚴束書役革除蠹弊由

劉衡

勸諭書吏告示

劉衡

不用差役傳案稟稿

劉衡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

嚴如煜

慎刑法

徐文弼

慎刑

袁守定

居官格言

熊宏備

論刑具

李漁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刑具

王植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論監獄

李漁

囚禁

何耿繩

失囚

何耿繩

牧令書卷十八刑名中

安肅徐 棟致初輯

王 植

見治原

受詞

設代書立狀式皆受詞之太要也余至香山設正副狀式正狀止填所告註語及原被干証姓名加批發示副狀載原詞存衙候審日披閱兩造不得見原詞則所控訴多相矛盾而情偽易見

王有孚

見用人

一得偶談

批閱呈詞先要看透他主意何在其有裝點情節希圖聳聽者準

情度理便可知其爲誣果能明白批飭則詐僞之輩自不敢巧爲
嘗試若執筆者省些心血輒予准訊卽已墮其術中若輩鬼蜮之
技只圖准不圖審官票旣出而原告先已避匿在被誣之家驚惶
無措胥役乘機需索受諸窘辱到得具詞剖訴守候庭質失業廢
時多所耗費更有被牽中証憑空拖累尤爲可恨

人之情僞千態萬狀到官之始鮮有肯寔吐者苟非悉心推求則
游移閃爍易致避重就輕縱此枉彼惟旣得真情乃可於辦理時
原情輕減庶事無顛預而案得結實

白如珍

字元峯江西宜黃人乾隆年間
爲安徽撫署幕賓有刑名一得

論批呈詞

批發呈詞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覺察奸刁詐僞明大義諳律例筆簡而該文明而順方能語語中肯事事適當奸頑可以折服其心訟師不敢嘗試其伎若濫准濫駁左翻右覆非冤伸無路卽波累無辜呈詞日積而日多矣

善聽者只能剖辨是非於訟成之後善批者可以解釋誣妄於訟起之初果其事勢不得已必須審斷而始結雖驅小民跋涉亦難惜也如其事真僞顯然不過紙上片言可以折斷而亦差傳候訊卽情虛者受其責罰而被告之貲財已遭浪費矣

事無情理無確據或係不干已事或僅角口負氣等情一批而不准再瀆而亦不准者必須將不准緣由批駁透徹指摘恰當庶民

原书缺页

得違例濫執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及稍有瓜葛之人朦朧批准卽行鎖拏嚇詐以致愚民情急自盡釀成大事不可不及早醒悟也

王元職

字湯谷山東人官浙江巡按餘未詳見資治新書

禁濫准詞訟

聞得浙中有等神棍拈一唆挑百姓起訟與詞至婺郡則尤甚他處訟師尙是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奸訟視殷實可唆之家偶遇小事小故輒代駕虛詞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爲人命以微債索逋者爲劫奪以產業交易戶婚干連者爲強佔爲悔賴不獨被告不料亦且原告不知流弊流毒非大加嚴禁力障狂飈將

原书缺页

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被勒其餽獻胥吏嗾使調停止較金錢之多寡卽爲聽斷之輸贏彼佐貳下役餓眼饒口幸而有此一日如調饑而得粱肉惟恐肚皮難填如積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立盡要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絹盡入網羅狗彘雞豚悉爲攜載尤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証本官或假爲擲碎牌票或借口欺藐小官因而大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証之官官以是証之堂而告狀百姓遂不知死所矣一家不已延及親朋親朋不已延及村落村落不已延及里圖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真正拒捕之盜賊反畏之如神明不敢聲喘之百姓反殘之如蟲蟻一紙狀詞遂成賣男鬻女之文卷一張牌票竟是傾家喪命之靈符利歸鼠輩怨貽官

原书缺页

期親自收呈按名傳詢倘詞內有名臨點不到卽惟該代書是問至收詞後批已榜示聽其自便若批未榜示或傳本人或傳抱告不到卽惟該歇家是問代書與歇家無不通同一氣均宜留心毋稍玩忽致干重懲

再諭各代書牌

定例凡有控告事件其呈詞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官代書據詞從直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又婦人非有切已重情不准告舉他人之事因其罪得收贖恐有誣告害人情弊嗣後凡來府遞呈之人如執有詞稿者該代書問明代作詞人姓名或係本人自作分別填註詞面如係依口代寫

卽註明代書作精字樣遇有婦人來府遞呈當卽問明因何不聽
伊夫出名具告緣由若係孀婦亦須問明有無子嗣其子現年若
干逐一於詞內聲叙明白方准投遞至有頂帶人員遇有呈控事
件進士舉人則須問明科分生員武生則須問明入學年分貢監
職員則須問明係何項貢監何項職員何年月日報捐執照是否
帶來或現存何處俱於詞首詳細註明以杜捏冒頂替等弊均毋
故違致干咎戾該代書務體本府勤求民隱懲刁安良之意斷不
得因有此諭藉端刁難倘敢故意勒指察出定卽究辦不貸

陳宏謀

見保甲書卷三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榜

農忙雖有停訟之例亦有不應停之例如乾隆二年北臬司閻熙堯條奏州縣自理詞訟務須分別事情輕重緩急隨時酌准不得藉稱農忙槩置民瘼於罔聞又乾隆四年定例或因天旱爭水黃熟搶割爭娶打搶聚衆打降等事停訟之時亦應准理又乾隆十年蔣前院條奏地方於農忙停訟期內凡遇墳山土地等項務須隨時勘斷至自理案件倘事關緊要或証佐人等現非務農卽不得以時值停訟藉詞推諉亦不得濫差羈候致滋擾累各等因俱奉 旨通行遵照在案再戶婚田土似在應停之內然搶親賴婚強娶田地界址買賣未明若不及早審理必致有爭奪之事鄰縣關拏要犯豈能以停忙爲諉自理已准之件如原被現在到齊者

亦卽審結如稟未到期將差票暫銷以杜書差持票不時索擾其不應停者仍須拘審總須有一番分別明白曉諭不可概以停訟自置告案緩急於不問以休息農民之舉竟爲官衙偷閒之會且使農民之進退無據奔走伺應更甚于開忙也

王 植

見治原

聽斷

聽訟如作文字必鑽研深入往復間又自有新悟非是不能得題情而中其肯綮也余聽事頗能耐心不憚煩每事先詳悉閱卷諸所有契卷冊籍應查應算者俱當堂逐一辦理不委胥吏撫都堂王公初到任咨訪檄內問聽訟宜以何法余爲聽訟說以對有曰